

附件

104 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背景說明摘要表

主辦機關	內政部營建署
目的與用途	1. 調查目的：藉由蒐集全國住宅居民之居住狀況、居住用建築物之質量情形、住戶住宅滿意度、未來購建租房屋意願、支出之資金來源與居住環境品質等資料。 2. 調查用途：提供研訂住宅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。
有效樣本	17,705 宅
抽樣誤差	在 95% 的信心水準下，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0.76 個百分點以內
調查日期	資料標準日 靜態資料：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。 動態資料：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準，或依調查項目而定。
訪問日期	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（採派員實地面訪）。
訪問地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、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。
訪問對象	1. 住宅部分：凡於調查標準日位於調查範圍之所有住宅，均為本次調查對象。其範圍如下： (1) 有人經常居住之住宅 (2) 空閒住宅 2. 住戶及人口部分：凡於調查標準日，居住在該宅已住滿 6 個月以上或未滿 6 個月但預期繼續住滿 6 個月以上之使用者均為調查對象。 3. 訪問對象部分：訪問對象為住宅使用人中的家計負責人，若家計負責人不在家或不方便受訪，則可由該宅 20 歲以上之常住人口代答。
母體來源	財政部房屋稅籍資料做為抽樣母體底冊（104 年第 3 季）
抽樣方法	採「分層二階段系統抽樣法」抽樣，依縣市分為 22 個副母體，各副母體下按區、市、鎮、鄉予以分層，層內各村里按照宅數由大到小排序。各層內第一階段係以「按規模大小成比例的機率抽樣（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，簡稱 PPS）」抽出 600 個樣本村里。第二階段於樣本村里內按照住宅類型（農舍、透天厝、公寓、華廈、住宅大樓）排序後，各住宅類型內再按地址排序，以「系統抽樣法」抽出約 25 宅樣本，最後有效樣本為 17,705 宅。
加權處理	調查結果係利用抽樣機率的倒數先進行各縣市各層之基本權數調整，再以「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」（Raking）調整住宅類型、住宅結構、完工年份、住宅面積分配，最後以樣本代表性檢定，調整後樣本住宅類型、住

	宅結構、完工年份、住宅面積及縣市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。
調查項目	1. 住宅狀況、2. 住戶狀況、3. 住宅支出、4. 住宅環境狀況、5. 住宅附近環境生活便利性及滿意度狀況、6. 整體居住環境滿意狀況、7. 住宅改善計畫、8. 對社會住宅看法、9. 家計負責人基本資料。
執行單位	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